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_____合作达成相应的协议，为追求公平、公正、透明的经营环境，倡导廉洁合作，确保服务提供的高效优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定义

- 1、关联方：本协议所称关联方指甲乙双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
- 2、财物及其他利益：本协议所称财物，包括金钱与实物，包括甲乙双方任一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给予对方工作人员现金、转账、红包、有价证券、各种实物（购物卡、奢侈品、收藏品、各类大宗商品等）。其他利益是指等同于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人的工作安排等行为的提供。
- 3、商业贿赂：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甲乙双方任一方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争取交易机会，暗中给予对方及其关联方有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4、索贿行为：本协议所索贿行为是指甲乙双方任一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任何形式主动向对方索要或勒索并收受财物的行为。
- 5、回扣：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合作时甲乙双方任一方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工作人员一定比例的合作价款。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1、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自觉按主合同规定履行。
- 2、建立健全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活动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对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4、甲乙双方及其关联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 5、甲乙双方及其关联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6、甲乙双方及其关联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对方工作

有关的物资供应、技术服务等经济活动等。

7、甲乙双方及其关联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8、甲乙双方及其关联方在推广服务提供期间发现己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回扣行为等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违约方单位领导。

9、甲乙双方及其关联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违约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10、对于甲乙双方举报对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违约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11、甲方的反商业贿赂举报电话为：0571-86629511，举报邮箱为：jubao@proya.com；乙方的反商业贿赂举报电话为：_____，举报邮箱为：_____；举报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将会被严格保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2、一方不配合另一方查处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构成犯罪的，应移送行政或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作协议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与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 期：

日 期：